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2)(g)條就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所載每月只准購回股份 25%之限制給予豁免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06(2)(g)條給予一項豁免權（「豁免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所載之限制。該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同類股份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總成交量（以上一個月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為準）25%。

豁免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授予本公司，由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豁免期」）。豁免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屆滿。

豁免權受下文所述之各項條件所規限。

授予豁免權之條件

豁免權之條件包括：

1. 最低公眾持股量：100,000,000 港元

於整段豁免期內，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預計市值至少須達 100,000,000 港元。

2. 於每個財政年度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為 10%

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只可購回其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10%。

3. 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本公司於豁免期內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其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25%。

4. 作價及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回購：(i)回購價不應高於系統（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所報之最新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價為準）；及(ii)不得於甫開市即開出買盤，亦不得於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終結前之最後 30 分鐘內開出買盤。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遵守豁免權所載之全部條件。

供股東參考之資料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多達 133,839,483 股；
- (ii) 董事認為，香港股市之整體復甦步伐緩慢，而股份之成交量尤其偏低，形成申請豁免權之特殊環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按股份之收市價 0.51 港元計算，股份乃以較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 22.73%（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 0.66 港元計算）之價格成交。董事亦認為，在缺乏豁免權之利及在股份交投疏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充份利用購回授權，以達致為本公司利益而改善每股資產淨值及為市場整體利益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之成效；
- (iii) 任何回購行動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用於購回之資金中撥款進行；
- (iv) 倘須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數量之股份，亦不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發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業務運作；
- (v)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郭少明先生及其妻子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 918,870,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69.6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76.28%，而此情況將不會導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董事暫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違反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viii)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及
- (ix)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份之總成交量為 42,011,900 股，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份則購回股份 4,070,000 股。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385,617,600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計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應佔之本公司市值為 199,664,976 港元，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29.21%。

購回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雖然本公司無即時及具體計劃行使豁免權以購回超出 25% 每月購回限額之股份，本公司仍希望獲賦予靈活性，可在董事認為情況適當時進行購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